

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会议中心

乙方：鄂尔多斯市岳平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南路 21 号街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准格尔旗建业大厦、博物馆、图书馆及档案馆消防设施检测及更换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C-F-22006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格式以及本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43,231.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整），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费用、检测费用、设备费用、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用、管理费用、税金、风险责任、备品备件、包装费、保险费、仓储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5% 的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或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安装、调试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产品到货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六、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二)乙方所供产品应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中文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厂址标识。乙方有义务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用法用途等相关产品技术资料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以避免重大误解并确保产品满足甲方要求。

(三)乙方保证其供应的产品在交货时是全新的且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七、包装

(一)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二)乙方保证所售产品是原厂家包装或为适合长途运输在原厂家包装外重新加固包装的，产品的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蚀，防锈，防电磁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承担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

(三)包装物不回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装物。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甲方不规定运输方式及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维保义务，具体维保内容详见维保合同。

(二) 在乙方无维保资格、能力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聘请第三方维保。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保完成的维保清单进行核实确认。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保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若维保进度出现滞后、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产品安全出现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维保范围或解除本协议，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安全责任自负，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他人、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维修时应当具备维修该物的维修资格，若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应当在3日内告知甲方并停止维修；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损坏该维修物以及发生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七) 在项目验收前，乙方负责产品的成品保管，如因保管不当或者维保不善造成的部件丢失、损坏、磨损，均由乙方在不影响进度的情况下，无偿更换。

(八)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必须确保维保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应设置照明和防护、警告信号和看守。并对本协议范围内的维保安全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当日应立即报告甲方。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由此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 如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项目维保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一、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乙方向甲方说明产品的完整配置,核对产品品牌、外观、型号、编号,数量,进行必要安装、调试或演示,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符合标准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乙方完成维保工作后须经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五)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异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准格尔旗地区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做出质量认定,并据此作为认定质量责任的依据。

(六) 即使验收合格,但并不免除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三、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或完成检验、更换、安装、调试、维保的,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交货或迟延完成检验、更换、安装、调试、维保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 或甲方接受乙方交货后, 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不符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换直至通过验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可解除合同, 甲方由此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按该批货物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为该批货物已支付的货款。

(四) 因乙方更换的产品因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权利瑕疵、逾期交付、未能执行价格约定等情形, 以及其他可归属于乙方的原因, 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承担合同解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因合同解除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或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因乙方更换的产品不符合要求, 甲方拒收的, 由此产生的商品贮存、运输等费用, 以及灭失、损毁等风险,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甲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的, 每超过 1 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 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涉诉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单费用、公告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等, 甲方均有权从应付款项、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九)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通知与送达

(一) 甲方与乙方应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与送达:

甲方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会议中心】;

收件人：【准格尔旗机关事务中心】；

邮政编码：【010300】；

联系电话：【0477-4218009】；

乙方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南路21号街坊】；

收件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岳平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017001】；

联系电话：【15750681000】；

(二) 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三)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 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3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鄂尔多斯市岳平消防器材有限责任

(章)

公司(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

开户银行：工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分行东胜

格尔银泽支行

区鄂尔多斯西街支行

帐号：15001886643058000038

帐号：0612081709100040001

联系电话：04774218009

联系电话：13947734008

签订时间：2022年6月9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